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66 名、注册会计师 337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73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4,676.5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2,951.7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4,547.76

万元。2023 年度为 82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0,395.46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惩戒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徐继宏，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华兴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区伟杰，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华兴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夏富彪，注册会计师，200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

1998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华兴事务所执业，未曾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业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合计 115 万元，审计费用不包括内控审计费用。

2024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3 年度保持一致，2024 年度新增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合计审计费用为 135 万元。审计费用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公司拟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 3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审计委员会启动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基于对华兴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

工作的评价，决议采用单一选聘方式，邀请华兴事务所进行商谈、参加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

华兴事务所在选聘邀请规定时间内提交了相关选聘文件，审计委员会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拟签字的项目组成员的履职能力、独立性等事项进行了审查、评分，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后期审计工作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续聘华兴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